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